

F07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安装工程（二标
段）（第二次）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目 录

第 一 卷.....	1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9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
---------------	--------

1. 总则.....	- 45 -
------------	--------

1.1 项目概况.....	- 45 -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45 -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45 -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45 -
--------------------------------	--------

1.5 费用承担.....	- 46 -
---------------	--------

1.6 保密.....	- 47 -
-------------	--------

1.7 语言文字.....	- 47 -
---------------	--------

1.8	计量单位.....	- 47 -
1.9	踏勘现场.....	- 47 -
1.10	投标预备会.....	- 47 -
1.11	分包.....	- 47 -
1.12	偏离.....	- 47 -
2.	招标文件.....	- 48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48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48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48 -
3.	投标文件.....	- 49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9 -
3.2	投标报价.....	- 49 -
3.3	投标有效期.....	- 49 -
3.4	投标保证金.....	- 50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50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50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0	-
4.	投标.....	51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
5.	开标.....	52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2	-
5.2	开标程序.....	52	-
5.3	开标异议.....	52	-
6.	评标.....	52	-
6.1	评标委员会.....	52	-
6.2	评标原则.....	52	-
6.3	评标.....	53	-
7.	合同授予.....	53	-
7.1	定标方式.....	53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53	-

7.3	履约担保.....	53
7.4	签订合同.....	5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4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54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4
9.	纪律和监督.....	5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
9.5	投诉.....	5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7
	评标办法前附表.....	67
1.	评标方法.....	75

2.	评审标准.....	- 75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75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75 -
3.	评标程序.....	- 75 -
3.1	初步评审.....	- 75 -
3.2	详细评审.....	- 76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76 -
3.4	评标结果.....	- 7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8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87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88 -
	附件 4： 工程经济资料管理办法.....	- 148 -
1	目的.....	- 148 -

2 范围..... - 148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48 -

4 经济签证单管理..... - 148 -

4.1 原则：实事求是，办理与审查及时；谁参加谁签；一事一单，工完签完。 - 148 -

4.2 范围：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之外，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费、消耗量定额或费用定额（计价规则）取费中未含有，而施工过程中又实际发生费用的施工内容所办理的签证。包含经济签证、清单计价工程的计日工，以及由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特殊技术措施等转换而成的经济签证。- 148 -

4.3 签证事由：此栏应由应现场专业负责人负责手写，字迹应工整、清晰，须详细说明发生签证事由的原因、依据。 - 148 -

4.4 方式：办理经济签证时，原则上应附施工简图，不能附图的应注明工程量计算式，工程量很小可以直接签认工程量。对无法套用定额的、或虽能套用定额但比较繁琐且量小的签证事由，方可签认人工工日数量或机械台班数量，但应明确所使用的甲供材明细。经济签证不得直接签认费用金额，确须签认的，须经主管部门领导(或公司分管领导)对费用金额签署审核意见。- 148 -

4.5 内容：必须明确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中名称一致)、单项工程名称、专业、施工部位、施工简图或工程量计算式、签证日期、参加单位(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项目章)等。.....- 148 -

4.6 程序 1、施工单位应于签证事由施工完毕后 7 日内向现场专业负责人提交经济签证单(签证事由施工时间较长的或签证事由施工完毕后不能准确确定签证内容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提请监理单位和现场专业负责人组织预勘验,需进行现场收方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现场专业负责人、造价管理人员),否则,超过规定时限的一律不予办理; 2、现场专业负责人收到后 72 小时内组织造价管理人员、施工单位人员、监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验; 3、现场专业负责人在勘验后 72 小时内审核完毕后移交监理人员; 4、监理人员在收到后 72 小时内审核完毕并移交造价管理人员; 5、造价管理人员在收到后 72 小时内审核完毕并提交项目负责人、主管部门领导签字(超过 5 万元需公司分管领导签字)并于次日内分发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施工单位各一份,造价管理人员须做签证登记; 6、现场专业负责人、造价管理人员(包含造价咨询公司审核时间)未分别在 72 小时内完成审核则由主管部门在对应人员当月绩效考核时减发绩效 200 元/人.次。.....- 149 -

4.7 经济签证单办理流程见附录 C..... - 149 -

- 4.8 对于现场收方的情况，施工单位应先作原始记录单，在现场收方时根据参加人员商定的结果，在原始记录单上做好记录，所有参加人员必须签字认可，原件由造价管理人员保管。施工单位报送正式的经济签证单时，应提供该原始记录单。..... - 149 -
- 4.9 办理经济签证时，建设单位及监理公司现场代表应认真、仔细确定签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严禁虚增经济签证的内容；造价管理人员根据造价计算相关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确定费用划分、是否单列计算或不计算等。..... - 149 -
- 4.10 在经济签证单中，设备、材料需要回收的，施工单位在工程结算时应出具回收单位(部门)的相关证明，否则，我公司将在工程结算中扣除应回收部分的价款。.....- 149 -
- 4.11 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由部门领导(或专业组负责人)安排其他人员参加，没有其他人员代为参加的，可在三天内补签。超过时限补签的应注明“补”，并签注补签日期。.....- 149 -
- 4.12 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施工内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办理完毕。.-
149 -
- 4.13 经济签证单上必须具备建设单位的现场专业负责人员、造价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主管部门领导签字方为有效。.....- 149 -

4.14 单份经济签证单涉及的变更金额在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须经主管部门领导审核认可；单份经济签证单涉及的变更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须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认可。..... - 149 -

4.15 施工单位提交的经济签证单不得有涂抹和更改，否则，一律不予受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审核意见须及时反馈施工单位重新编制签证，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在签证单上进行修改。..... - 149 -

4.16 经济签证单一式二份（原件）； 编号：专业代码—××号；
专业代码：土建—TJ；工艺管道—GD；设备—SB；仪表—YB；暖通—NT；
电气—DQ；绝热防腐—FF；给排水—GPS；消防—XF；钢结构—GG；其
它—QT； 连续编号，不得重号、空号、跳号。对于审核后不予确
认的，仍应保留该编号的签证单，结算时依据的签证单必须编号连续。
..... - 149 -

4.17 主管部门应加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减少的签证管理。对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减少的，现场专业人员或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施工单位办理相关经济签证。对拒不办理的，由现场专业人员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督办通知，督办通知发出后仍未办理的，按所减少工程费用的 2 倍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减。..... - 150 -

4.18 签证抽查： 主管部门派遣的其他专业负责人、造价管理人员每月对上月在建工程已完善签字盖章流程的签证中选取 20%进行复核审查（抽查数量向上取整，当月完成签证不足 10 份的抽查 2 份，重点抽选金额较大的签证）。复核结果需形成现场抽查记录表（一式二份），如签证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或违背合同计价原则，则对相关签证经办专业负责人和造价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现场抽查记录表由参与抽查人员留底。.....- 150 -

4.19 签证考核： 当签证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或违背合同计价原则时，签证单按实进行修正；正偏差在 3%以内不考核，正偏差大于 3%时且单张签证金额偏差在 5000 元以内，对负责该签证的专业负责人、造价管理人员按 250 元/份签证进行绩效考核；正偏差大于 3%时且单张签证金额偏差在 5000 元以上，对负责该签证的专业负责人、造价管理人员按 500 元/份签证进行绩效考核，当年次数达到 3 次，暂停工程管理相关工作，如发现恶意弄虚作假，按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150 -

5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特殊技术措施管理.....- 150 -

5.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特殊技术措施的书面批复意见内明确而具体的批复内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而批复意见内未明确的，或概括性描述的，或对明确的内容有更改的，应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办理工程经济签证单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50 -

5.2 对于大型工程，为便于造价管理，可不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特殊技术措施的书面批复意见作为结算依据，而是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转化为经济签证单后作为依据。..... - 150 -

5.3 未实行会审和会签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特殊技术措施，为无效的技术经济文件，一律不得作为工程施工和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 150 -

6 附则..... - 150 -

6.1 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均为无效的技术经济文件。..... - 150 -

6.2 凡施工单位不提交费用减少的经济签证单，一经发现，由监理公司或建设单位发出通知，若通知后仍未提交的，我公司将在工程结算中双倍扣回所减少部分的费用。同时建设单位及监理公司现场代表应特别督促施工单位对涉及费用减少的项目办理经济签证。..... - 150 -

6.3 其他部门业务涉及需要办理经济签证单可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 - 150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 151 -

附件 5： 155

附件 7： 1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3
----------------	-----

第 二 卷.....	164
------------	-----

第六章 图纸.....	165
-------------	-----

第 三 卷.....	166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7
------------------	-----

第 四 卷.....	168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9
-----------------	-----

一、投标函部分.....	171
--------------	-----

（一）投标函.....	175
-------------	-----

（二）投标函附录.....	177
---------------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78
二、商务部分.....	182
三、技术部分.....	187
四、资格审查部分.....	189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93
(二) 承诺.....	197
(三) 其他资料.....	19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F07 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安装工程（二标段）（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F07 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 已由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608-500115-07-02-226163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安装工程（二标段）（第二次）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 25 号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拟利用现有的（CPIC-07 线）联合厂房（建筑面积约 34091m²）和原有 F04&07 配料系统，对其进行局部技术改造，以适应电子级细纱生产的要求。由于厂区内土地面积的限制和有效利用，需拆除部分原有厂房后新建，同时对部分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并更新生产线设备及配套公用工程。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1457.82 万元

2.4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图 1-1 至 1-5/1-A 至 1-S 及 1-5 至 1-10/1-E 至 1-S 范围内的燃烧系统（以分气缸进气口为分界线）及烤窑管道、池壁吹风系统、电助熔冷却水系统、阻尼风系统、余热管道及池壁余热回收系统、公用工程管道系统（以该区域外边线墙体为分界线）、冷冻水管道系统（以制冷站分水器、集水器接口为分界线）、烟气管道系统等，包括氧气、天然气、蒸汽、压缩空气等压力管道，最大设计压力 1.0MPa，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图说所明确的全部工程内容。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开工令发出后 90 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必须响应：

- 1、开工令发出后 66 日历天内燃烧系统及池窑周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具备点火条件；
- 2、开工令发出后 66 日历天内其他公用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循环水系统、拉丝成型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缺陷责任期要求：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6 标段划分：F07 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安装工程（一标段）

F07 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安装工程（二标段）

注：投标人可同时对任一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已在一标段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二标段作无效投标，否决投标处理。

2.7 其他：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寿区）（<https://www.cqggzy.com/changshouweb/>）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按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寿区）（<https://www.cqggzy.com/changshouweb/>）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 2026-10-19 17:00:00 前。

4.3 招标人应于 2026-10-20 23:00:00 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寿区）（<https://www.cqggzy.com/changshouweb/>）发布澄清。

5. 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04 09:3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寿区）（<https://www.cqggzy.com/changshouweb/>）、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https://ggzyjy.jgj.cq.gov.cn>）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picfiber.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	地 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 段 67 号信达国际 B 座 8 楼
邮 编：		邮 编：	401121
项目负责人：	杨栩	项目负责人：	黄伟
电 话：	18983993055	电 话：	18290292595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监督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发改委		
电 话：	023-40245080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u>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u> 地址：<u>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u> 项目负责人：<u>杨栩</u> 电话：<u>1898399305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u>中捷通信有限公司</u> 地址：<u>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信达国际 B 座 8 楼</u> 项目负责人：<u>黄伟</u> 电话：<u>18290292595</u>
1.1.4	项目名称	<u>F07 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安装工程（二标段）（第二次）</u>
1.1.5	建设地点	<u>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 25 号</u>
1.1.6	建设规模	<u>拟利用现有的(CPIC-07线)联合厂房（建筑面积约34091m2）和原有F04&07配料系统，对其进行局部技术改造，以适应电子级细纱生产的要求。由于厂区内土地面积的限制和有效利用，需拆除部分原有厂房后新建，同时对部分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并更新生产线设备及配套公用工程。</u>
1.2.1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图1-1至1-5/1-A至1-S及1-5至1-10/1-E至1-S范围内的燃烧系统（以分气缸进气口为分界线）及烤窑管道、池壁吹风</u>

		系统、电助熔冷却水系统、阻尼风系统、余热管道及池壁余热回收系统、公用工程管道系统（以该区域外边线墙体为分界线）、冷冻水管道系统（以制冷站分水器、集水器接口为分界线）、烟气管道系统等，包括氧气、天然气、蒸汽、压缩空气等压力管道，最大设计压力1.0MPa，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图说所明确的全部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总工期：开工令发出后 90 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必须响应： 1、开工令发出后 66 日历天内燃烧系统及池窑周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具备点火条件； 2、开工令发出后 66 日历天内其他公用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循环水系统、拉丝成型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缺陷责任期要求：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u>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 资质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财务要求 <u>2023年、2024年、2025年</u>的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u>2023</u>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u>单项合同金额在14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u>施工业绩。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1）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
-------	---------------	--

1.4.1	投标人资质条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应具备<u>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5.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5.2.1 到岗履职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5.2.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5.2.3 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 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14</u>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
-------	--------	---

	件、能力和信誉	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6. 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具备<u>机电类中级及以上</u>职称。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投标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	---------------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②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u>2026</u> 年 <u>3</u> 月至 <u>2026</u> 年 <u>8</u>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投标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寿区）</u> （ https://www.cqggzy.com/changshouweb/ ）发布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寿区）</u> （ https://www.cqggzy.com/changshouweb/ ）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1. 本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方式办理结算，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人工费调整按长寿区分别执行

		“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 2026 年长寿区第二季度人工信息价格,材料价格按合同签订时期“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长寿区（以项目工程所在地为准）的材料信息价调整,如长寿区无信息价的按主城区执行,信息价缺项时由发包人结合市场价格进行批复确认,零星机械台班、材料和经审批的特殊施工方案中明确的机械台班、材料按招标人核价执行。 1.2、本工程采取结算税前下浮形式（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招标人认质核价材料费、按实计算费用不参与下浮）。 1.3、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模式,增值税税率为 9%。 2. 本工程下浮费率须大于等于 0%, 下浮费率小于 0%的为无效报价, 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价：<u>14578161.54 元</u>, 投标总报价=合同估算价（<u>14578161.54 元</u>）×（1-下浮费率报价）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包括了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该工程采购范围所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工伤保险费、利润、税金（含销项税额）、配合费、排污费、二次或多次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风险费、规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费用, 以及施工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 在对工程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估计后所作的完备报价。 4. 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用地、用房、人员食宿、排污费、材料及半成品的二次或多次转运（现场除回填所需土石方以外, 其余土石方及建渣不允许堆放在施工现场, 开挖或拆除后及时转运出招标人厂区）、成品保护、所拆除的建筑构件及材料场内二次或多次转运等所引起的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对此类费用不另行支付。 5. 投标人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 其费用由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招标人不支付此类费用。投标人必须结合施工场地供水、供电的实际情况, 负责接至各施工点并对安全负责, 并根据
--	--	--

	实际情况配备必要发电设备和水压增压设备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搭接费、协调费、设备设施费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 6. 投标人应保持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现有道路、周边企业建设的进出道路的畅通，以及对相关设施的保护等，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其费用全部纳入投标报价中。 因本工程场地不固定，红线范围内不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区的搭建场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选址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提供使用场地，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7. 本工程施工期间投标人须保护施工场地范围内地上（地下）各种管线、施工现场周边的建、构筑物，中选单位所采取保护措施而相关费用（包括人、材、机停窝工、管线保护费、作业方式的调整等）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对管线和建、构筑物造成损坏或破坏的，由投标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 若因招标人原因（如：工程设计变更、项目增减或征地拆迁不及时等）造成人、材、机停（窝）工、工期延长等，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但影响的工期，招标人同意顺延。 9. 本工程风险：①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当地市场价格，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施工条件、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及本工程的相关潜在风险（本工程施工期间若人工费、机械费价格上涨，结算时人工费、机械费价格均不作调整），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技术及管理水平等自主报价；③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修改施工图或施工相关内容，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计价原则另行计价，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0. 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
--	---

		门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整个施工期内材料、设备的涨价因素，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文件）的精神，对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以上的部分的结算价格进行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未超过（含）5%，主要材料结算价格按中标材料价确定；除主要材料外的其余材料及设备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采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整个施工期内材料、设备的涨价因素，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a. 主要材料范围界定：《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各区县主要材料信息价中公布的长寿区全部材料和重庆市材料信息价中公布的钢材及电缆。 b. 主要材料价格依据：以《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各区县主要材料信息价中公布的长寿区材料价格和重庆市材料信息价中公布的钢材及电缆价格为准。 c.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 $D = (\text{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 B - \text{合同签订日期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 C) \div \text{合同签订日期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 C \times 100\%$。施工期间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d. 主要材料结算价格调整：$D > 5\%$，调整后的主要材料结算价格 = 调差基准价 $A + C \times (D - 5\%)$；$D < -5\%$，调整后的主要材料结算价格 = 调差基准价 $A + C \times (D + 5\%)$ 注：（1）调差基准价 A：中标材料价格与合同签订日期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比较，取较小值 （2）主要材料消耗量：根据重庆市 2018 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中的主要材料消耗量进行计算。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原定竣工时间之后，材料价格相比合同签订日期公布的材料价格增加的，不予纳入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材料价格相比合同签订日期公布的材料价格降低的，纳入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11. 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
--	--	---

	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2. 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13.1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规定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根据渝建发【2011】607号文规定，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建筑工程施工围挡（II）》（编号为DJBT-062，图集号为11J03）标准设置施工围挡 13.2 工伤保险费按渝人社发〔2015〕197号文件执行。 13.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若多家施工单位现场交叉作业时，中标人须无条件的服从招标人统一安排，否则立即无条件清离现场。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交叉作业增加的各种费用由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支付其它费用和调整中标价。 14.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历天则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依此类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单个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历天赔付额度为：50000 元。节点工期逾期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于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未付违约金金额 0.5%/天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时。 15. 本工程因工期紧，任务重，中标人应根据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重点：拉丝车间、预调区域、浸配区、织布车间施工方案；技术关键点：与设备供应商交叉施工配合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各安装单位交叉作业的保障措施（现场交叉施工期间，因业主统一调度所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费用亦包含在内）。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
--	---

		(1) 本工程存在多专业交叉作业，无法形成连续流水施工的客观情况，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交叉作业带来的局部窝工、工序间歇等风险所引起的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对此类费用不另行支付。 (2) 投标人须按工程工期要求组织 24 小时连续不间断施工；夜间施工作业饱和度应与日间保持一致，同工作面夜间在岗施工作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日间在岗作业人员数量。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人员组织、夜间施工措施、劳务成本、夜间施工许可办理等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对此类费用不另行支付。 (3) 对于招标人已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工作面，投标人须足额配置作业人员持续施工，不得发生工作面闲置、无人施工情况。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周转、工序衔接、人员调配等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对此类费用不另行支付。 16. 材料：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内明确的甲供材以外，其余材料为中标人供应。甲供材：阀门、补偿器、工艺电缆等 (1) 材料价格按不含税价格确定，其进项税额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执行。 (2)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须先检测合格后方可施工，本项目安装工程部分的质量检测按渝建〔2015〕420 号文件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应为取样送检单位在施工现场开展有关工作提供条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调整。 (3) 不再另行计取采保费。 17. 税金：①进项税额计算方法：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文件规定执行；②销项税额计算方法：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文件规定执行；③如有最新相关文件出台，按最新文件执行。
--	--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9 万元整（人民币）。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寿分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9</u>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寿区）（https://www.cqggzy.com/changshouweb/）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寿分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u>F07 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安装工程（二标段）（第二次）项目投标保证金</u>”。项目名称可简写成：<u>F07 安装工程二标段第二次</u>。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
--	--	---

		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寿分中心）</u>指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寿分中心）</u>，联系电话 <u>023-40252153</u>。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9</u>万元整（人民币）。
--	--	--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证金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证金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证金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证金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证金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证金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证金，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证金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纸质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证金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证金。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证金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证金。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

		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商务部分（如有）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技术部分（如有）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方案》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 A4 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 A3 或 A4 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 （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4）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对应部分提供相关资料（如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在商务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商务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在技术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

		否则视为未提供。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寿分中心）开标区</u>（具体请登录<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寿区）</u>（https://www.cqggzy.com/changshouweb/）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寿分中心）开标室</u>（具体请登录<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寿区）</u>（https://www.cqggzy.com/changshouweb/）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提醒：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寿分中心)地址已变更为重庆市长寿区新民路 11 号政务服务中心(中科未来城金融服务中心)

		A1 栋主楼连廊一二层(部分))。 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2、本项目开标采用“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出席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全过程开标活动。开标活动信息以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并展示的信息为准。
5.1.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查询投标人数量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下一步开标环节。 2.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交易系统展示解密结果。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

		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3.1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2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3.4展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4. 展示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并将开标记录表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招标人代表2人。 注：如遇特殊情况，非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标专家（如招标人代表、其他库的评标专家）可以被从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代替。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2	中标候选人公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

	示	易网（长寿区）（https://www.cqggzy.com/changshouweb/）、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https://ggzyjy.jgj.cq.gov.cn）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picfiber.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如有），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投标业绩名称（如有）；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竞争性论证结果（如有）；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价格等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成员名单、评标意见等信息。
7.3.1	履约担保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提供</u>。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10%</u>。

		(4)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内。 (5)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招标人应按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支付担保。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10.2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请求及主张; (5) 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 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 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 本人签名,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 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 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 <u>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23-68536643</u> 投诉受理部门: <u>重庆市长寿区发改委</u> 联系电话: <u>023-40317065</u>
10.3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
10.4	建筑领域实施 农民工工资专 用账户相关要 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中标人必须执行<u>《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 及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 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专用账户、银行代发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内容以及违约责任, 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投标人中标后, 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 必须明确在重庆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 支付比例; 在项目开工后, 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 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 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10.5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的条款理解有争议的, 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 应当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但是, 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6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	---------	--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10.7	其他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招标项目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费率标准下浮50%向中标人收取。如计算后收费低于1.5万元的，按1.5万元收取，如计算后收费高于10万元的，按最多10万元收取。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2. 本工程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公示期结束后施工合同签订之前，按照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收费标准全额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将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3. 投标人可同时对任一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已在一标段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二标段作无效投标，否决投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1.2 商务部分（如有）

3.1.1.3 技术部分（如有）

3.1.1.4 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承诺

（3）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将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

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定金额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相关选项抽取情况		☐ 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为_____； ☐ 抽取的下浮系数N为_____； ☐ 抽取的权重M为_____。							
异常情况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主持人、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保函开具机构	金额（元）	递交时间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招标人、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
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单位_____：

我单位拟建的 ____（项目名称）____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____，¥____（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中标工程范围：____，工程规模为 ____，中标工期 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理由____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____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

				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次投标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技术评审 <u>20</u> 分； 2. 商务评审 <u>10</u> 分； 3. 报价评审 <u>70</u> 分。		
2.2.2 (1)	技术评审标准	技	技术方案形式要求	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4）技术部分的要求，否则其技术方案为 0 分，不再对技术方案的其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方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u>0-2 分</u> 编制要点： <u>对本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及措施；</u> 优得 1.8 分-2.0 分，良得 1.6 分-1.8 分（不含），一般得 1.2 分-1.6 分（不含），差得 0 分-1.2 分（不含）。
		案 评 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u>0-3 分</u> 编制要点： <u>提供安全可靠、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本项</u>

				目施工内容和施工环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专项方案；优得 2.7 分-3 分，良得 2.4 分-2.7 分（不含），一般得 1.8 分-2.4 分（不含），差得 0 分-1.8 分（不含）。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编制要点：提供本工程总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的、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应至少包含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措施、质量的具体要求；优得 2.7 分-3 分，良得 2.4 分-2.7 分（不含），一般得 1.8 分-2.4 分（不含），差得 0 分-1.8 分（不含）。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编制要点：（1）提供本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的、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应至少包含安全目标、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劳动安全措施、交通安全措施； （2）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和施工环境重点识别安全风险点，并制定相对应的措施； 优得 2.7 分-3 分，良得 2.4 分-2.7 分（不含），一般得 1.8 分-2.4 分（不含），差得 0 分-1.8 分（不含）。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编制要点：（1）提供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的、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应至少包含环境保护机构、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体系； （2）根据本项目施工环境和特点识别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并制定相对应的控制措施； 优得 1.8 分-2.0 分，良得 1.6 分-1.8 分（不含），一般得 1.2 分-1.6 分（不含），差得 0 分-1.2 分（不含）。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 分 编制要点：（1）以网络图形式编制工期计划；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障具体措施、赶工措施；

				<u>(2) 提供节点工期的详细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u> <u>优得 4.5 分-5.0 分，良得 4.0 分-4.5 分（不含），一般得 3.0 分-4.0 分（不含），差得 0 分-3.0 分（不含）。</u>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u>0-2 分 编制要点：提供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配置及计划，并编制资源保障措施；优得 1.8 分-2.0 分，良得 1.6 分-1.8 分（不含），一般得 1.2 分-1.6 分（不含），差得 0 分-1.2 分（不含）。</u>
2.2.2 (2)	商务评审标准	投标人业绩		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基础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参与商务评审），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u>单项合同金额在1400万元及以上工业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u> 施工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1）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
		人员业绩		投标人拟派下列人员中，每增加 1 个业绩（通过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参与商务评审），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项目经理：<u>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单项合同金额在 1400 万元及以上工业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u>

			提供：拟派人员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获奖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u>投标人（或拟派人员）</u>承担（或参与）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 注：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拟建项目工作内容以钢结构工程为主的，还包括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选的“中国钢结构金奖”；拟建项目工作内容以安装工程为主的，还包括中国安装协会评选的“中国安装之星”；
2.2.2 (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人员	《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应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1. 下浮费率须大于等于 0%。

			2. 投标总报价=合同估算价(14578161.54 元) × (1-下浮费率报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修正	符合第三章 3. 评标程序第 3.1.2 项规定。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	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1)	允许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不设偏差范围。
2.2.4 (2)	投标总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不设置

3	评标程序	报价优先方式 1. 初步评审。按照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0 个时,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技术评审、商务评审、投标函部分评审、报价评审的顺序进行详细评审。 2. 投标函部分评审。按照第 2.2.2 (3) 目的规定,进行投标函部分评审,未通过投标函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报价评审。按照第 2.2.3 项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照第 3.2.1 (3) 目的规定,进行报价评审,计算出报价得分 C,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4. 技术、商务评审。对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前 30 个投标文件,先按照第 2.2.2 (1) 目的规定,进行技术评审,计算出技术得分 A;再按照第 2.2.2 (2) 目的规定,进行商务评审,计算出商务得分 B。与第 30 个投标文件的报价得分相同的所有投标文件,全部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5. 汇总得分。对技术得分 A、商务得分 B、报价得分 C 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 <u>技术分</u> 优先; <u>技术分</u> 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	
3.2.1 (1)	技术评审得分 (A)	技术方案形式要求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 (4) 技术部分要求的,技术方案得 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 (1) 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技术方案部分单项评分低于该项指标总分值 60% 的,须对其评分合理性进行说明。评标专家不提供合理性说明或者超过半数的评标专家认为其说明不具备合理性的,应当以其他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代替其评分,相关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技术方案部分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 (2)	商务评审得分 (B)	评标标准详见 2.2.2 (2)	商务评审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 (2) 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统一进行评分。商务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 (3)	报价评审得分 (C)	投标总报价	设置允许偏差范围的,投标总报价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外,得零分;不设置允许偏差范围或投标总报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的(含上、下限值),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 <u>65</u>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u>1</u> 分,扣完为止,每减少 1%加 <u>0.5</u> 分,最多加 <u>5</u> 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审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大写金额为准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2 详细评审

3.2.1 详细评标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2 投标人的财务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如有）。
		A-3 投标人的业绩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如有）。
		A-4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形式评审	A-7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A-8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A-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	A-1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A-12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A-13 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14 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本次投标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2.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函部分评审	A-16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17 《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不一致。
		A-18 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A-19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A-20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A-21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合同估算价 $\times$ （1-下浮费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如有）。
		A-22 投标函中的下浮费率小于 0%的。
		A-23 有多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提交

		选择性报价。
		A-24 投标报价有大小写不一致的，未按照第三章 3. 评标程序第 3.1.2 项规定执行。
其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7. 甲供材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合同工期为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整体工期，竣工验收之日应以合同内最后一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下浮费率：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 暂估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招标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1）、（2）后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2)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用地、临时便道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性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图纸及资料不得拷贝、复印、转让给第三方。若承包人违反此保密义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追究承包人此违约责任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逾期支付，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未付违约金 0.5%/天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为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开工前 7 天，专项施工方案在专项工程实施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检查和监督承包人执行合同；2、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3、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4、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及发包人项目办主管/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后生效；5、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设计变更还须完成发包人内部审批）；6、组织竣工验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至开工报告发出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经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并满足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技术交底、施工试验记录、测量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设备进场报验、施工验收记录、质量检查记录、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竣工报告、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含但不限于：

1、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便道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的报价已充分考虑地下管线、交通条件、水电条件、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可能带来的风险及增加费用，发包人不再对因以上原因引起费用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3、承包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施工期间，负责对施工范围内及附近的居民、商业用房、厂房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应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和受损后的修复；应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生活、工厂生产作业等出入交通不受影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的工程进行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和外界进行协调，因此产生的费用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尚未完工和发包人尚未接管得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7、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严禁野蛮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塌方、四周地面塌陷、房屋开裂、垮塌等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8、半成品、成品材料的进场和堆放应按进度计划进行，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9、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10、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须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的从业资质证书交发包人保管至工程竣工。项目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11、在测绘仪器使用上为发包人、监理人员提供方便。

1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工窝工停工、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聚众闹事。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对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

包人全额赔偿。

13、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施工单位提交的全套完善资料移交发包人，逾期移交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三万元/日历天。

14、承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银行代发工资结束后，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张贴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日。

15、凡已移交、具备施工工作面的作业区域，承包人须足额配置作业人员持续开展施工作业，不得出现工作面闲置、无人施工情形。出现工作面闲置、无人施工情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五万元/次并继续履行合同；在指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于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五十万元。逾期支付，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未付金额 0.5%/天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时。

16、承包人现场每日在岗施工作业人员总数须达到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用工计划人数（实名制现场打卡记录为核定依据）；且承包人须按工程工期要求组织 24 小时连续不间断施工，夜间施工作业饱和度应与日间保持一致，任一统计时段现场在岗人员数量未达到前述标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两千元/人次并继续履行合同；在指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于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五十万元。逾期支付，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未付金额 0.5%/天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时。

17、因施工现场存在多方交叉作业，造成材料需多次转运时，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调度安排。若承包人拒不服从发包人合理调度安排，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五万元/次并继续履行合同；在指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于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五十万元。

18、若点火工期目标未达成，过程管控中承包人在工期或人员方面的考核一律不予豁免。若点火工期目标达成，则可依据工期的节约及实际达成情况，对过程管控中承包人在工期或人员方面的相关考核给予适当豁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全权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项目经理签署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承包人确认并生效的文件。承包人的相关请求、通知、计划、报表等和其它需报送发包人的资料，均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或项目章（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章须经承包人授权并送发包人备案）后递交发包人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6 天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先处以每人次五万元的违约金，并限期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于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二十万元。逾期支付，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未付金额 0.5%/天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时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先处以每人次五万元的违约金，并限期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于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二十万元。逾期支付，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未付金额 0.5%/天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时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先处以每人次一万元的违约金，并限期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于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五万元。逾期支付，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未付金额 0.5%/天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时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批准后_____。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担保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_____逾期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于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5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提交履约担保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逾期支付，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未付违约金金额0.5%/天的逾
期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时。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支付或承担的费用。发包人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至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承包人逾期 10 天未补足，发包人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十万元。

3.8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

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每月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委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工工资卡。

3.8.1 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1) 承包人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由承包人自主选择银行，账户资金按项目管理，仅用于支付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

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一个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和账号），在本合同有效期的期间不得变动。

(3) 承包人在办理项目施工手续时，应将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报送_____城乡建委，并填报“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网络系统”。

3.8.2 办理农民工工资卡

(1) 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一张平安卡对应一张工资卡。

(2) 承包人负责为本工程所用农民工（含分包企业农民工，下同）免费办理工资卡，开通短信通知业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分包企业（包括承接承包人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劳务企业）应及时将所用农民工花名册报承包人。在办理工资卡前，承包人应通过“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网络系统”查询本工程所用农民工的工资卡信息，经确认无工资卡信息的农民工需要为其办理工资卡，已有工资卡信息的农民工则不再办理。

(3) 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用农民工的工资卡信息，及时填报“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网络系统”，并负责工资卡的补办、变更等事宜。

3.8.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承包人已完工产值，以不低于当月已完产值的 25%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若农民工工资金额大于当月已完产值的 25%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农民工工资金额小于当月已完产值的 25%时，按当月已完产值的 25%拨付）

(2)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应将应付的当月人工费（工资款）汇入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报工程进度款、结算资料、完善请款相关手续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发包人不承担未按期拨付人工费（工资款）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责任。

(3) 承包人收到当月工资款后应委托银行及时支付对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对未按渝建发〔2017〕13 号文执行且发生拖欠的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从业人员等责任主体，列入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对于承包企业在“黑名单”发布期内所有新开工项目加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在诚信综合评价中予以扣分，从业人员在“平安卡管理系统”予以记录。

(4) 发包人应将承包人上月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当月应付人工费或其他工资款的前

置要件。承包人每月应按发包人提供《民工工资支付确认表》模板进行编制，作为本月资金申请表的附件。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结合发包人门禁系统所登记的承包人工人名单进行核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以上相关资料或资料不齐全，无法证明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则该月进度款不予支付。

3.8.4 其余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未尽事宜，按渝建发〔2017〕13 号执行。

3.9 低价风险保证金

本工程低价风险保证金为：____/____元，担保形式为___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或其分包施工单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则发包人不再退还低价风险保证金，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超过低价风险保证金部分由承包人赔偿。

3.10 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渝人社规〔2025〕16 号通知执行

3.11 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缴纳时间：承包商在签订合同后，入厂施工作业前足额交纳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____；

担保形式：____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____；

担保金额：承包商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根据承担工程量大小和安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缴纳。

序号	承包商业务类型	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1	土建工程项目、安装工程项目、设备维修维保项目	按照合同标的物总额的 5%进行缴纳, 最低缴纳 1 万元, 最高交纳 200 万元。
2	公司原辅料、产品运输	
3	承租公司设备、厂房	
4	在公司内投资建厂（装置）	
5	食堂、回收废弃物处置	按照预计年度结算金额的 1%进行缴纳，最低缴纳 5 万元，最高 20 万元。
从事除上述情况以外在公司厂区内作业活动的承包商，年度结算费用在 50 万元(或累计) 以上，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按结算费用的 1%进行缴纳，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最低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度结算费用		

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为 1-5 万元。

履约担保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经安全违约结算扣除违约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承包商年度考核评价为优秀等级的，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可以按标准比例的 80%缴纳。

同一个承包商同公司内多家单位有合同约定的，以所需缴纳的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最高为缴纳金额，不重复缴纳，但需要提交由公司财务部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

承包商属于公司内部单位的，可以不缴纳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

公司新进承包商、现有承包商且合同年限超过 1 年的，需按照本制度规定缴纳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

承包商在公司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环保事故的，按照以下标准扣除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

事故等级	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扣除金额
发生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30-100 万元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消防出警，社会影响较大，出水或启动灭火设施参与抢险，被立案调查但未受到处罚的事故；发生公司级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保部门抢险，社会影响较大，被立案调查但未受到处罚的环保事故。	5 万元
发生重伤 3 人、死亡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消防出警，社会影响大，消防出水或启动灭火设施参与抢险，被立案调查且受到处罚的事故；发生公司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环保部门抢险，社会影响大，被立案调查且受到处罚的环保事故。	20-50 万元
说明： 1、发生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两会等重要特殊时期的事故从严扣款。 2、谎报、瞒报事故的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0.5 小时内报告到对口管理部门，对口管理部门接报后立即报告到安全环保部。超过报告时限的，每次扣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 5 万元。 4、交纳的安全生产风险金低于相应扣除标准的，全部扣除。	

承包人安全施工条件不足，施工作业过程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不按期整改的，发包

人可以委托相应的单位进行事故隐患整改，所需费用从其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按施工合同付款要求复核已完工程量；设计变更审核，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对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实施管理，协助委托人（或者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督促承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及要求整理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负责缺陷责任期内对招标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监理人应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职责；

2、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或合同内含的权利，监理人行使发包人授予的职权，可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和检查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等，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供工作所需的指令。监理人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任何付款凭证、签证单、核定单、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变更、工程延期等均需经发包人核定。

4、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如下违约行为进行索赔：①、质量行为不规范，且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后屡教不改的；②、安全行为不规范，且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后屡教不改的；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庆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并遵照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建设标准》（DBJ50/T-442-2023）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遵守发包方安全生产方针、规章指令，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承包人应策划组织实施方案，建立施工项目的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杜绝发生亡人事故及重伤事故，轻伤事故率应控制在 5%以内，安全培训完成率 100%，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无火灾事故，无疫情事故发生。承包人应以此建立安全目标责任体系，并组织责任体系的有效实施；

3、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相关的生产等设施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动用生产相关的水、电、气、消防等设施，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4、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投入，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台账，专款专用，接受发包方检查；

5、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进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6、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施工；

7、承包人应配合发包方组织的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疫情防控等活动开展，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承包商 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承包人应安排专人配合进行，不得顶撞、殴打、谩骂检查人员，发现不符合规定的，除责令整改外，每次扣承包人违约金三千元；

8、现场施工污水排放必须达标并定点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知晓并承诺遵守发包人规章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对于承包人在发包人场所范围内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双方责任划分按照事故调查结论予以认定

10、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入场安全培训，监督入场人员遵守培训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安全培训制度，确保入场人员意识和技能符合岗位需要；

11、承包人应建立对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制度，确保自身财产安全，施工期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财产遗失、损毁不承担责任。应遵守发包人的治安管理制度，发现有违规行为的按照附件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与其余承包商在同一区域内作业时应签订《交叉作业协议》；

12、承包人在场内发生的安全、消防、环保事故，应在知道情况后 30 分钟内如实报送到发包方代表处，并立即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

1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运送至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合法消纳场（渣场）进行倾倒，严禁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严禁将建筑垃圾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处置。若发现承包人存在未合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发包人将按每次处以 50000 元的罚款，罚款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累计发生 2 次违规行为或单次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

承包人完成整改并提供合法证明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

14、因承包人未合法倾倒建筑垃圾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 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人及承包人的罚款、滞纳金；

（2）. 因违规倾倒造成的环境污染、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赔偿款；

（3）. 发包人因处理违规事宜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4）. 其他因承包人未合法倾倒建筑垃圾导致的一切费用。

15、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应条款及违约处理见本合同附件《安全环保协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安全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A、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施工围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围挡应当采用彩钢硬质材料制作，并且统一、牢固、整洁、美观，不得无施工围挡作业。在转弯及十字路口的施工围挡应满足交通的通视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或起止点、主要施工活动点设置门头标志。出入口宽度一般不超过 5 米，地面实行硬覆盖，硬覆盖宽度与出入口一致。

C、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主要施工活动点设置“六牌一图”。具体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安全生产重点防护内容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D、施工现场办公室、食堂、厕所、浴室以及其它临时建筑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的有关规定；禁止用钢管、三合板、毛竹等搭设简易工棚。生活垃圾应集中存放，按时清理，不得混入渣土或建筑垃圾。

E、工程施工应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应做到：①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地面局部清扫时应采用洒水作业，在风速六级及以上天气时，承包人不得进行土方回填及土方施工作业；施工机械车辆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进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临时排水应确保施工场地和周边无积水，并采取措施确保不向路面和通道排放；施工现场应

设置排水沟、沉淀池，施工污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流。②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3-12524)制定降噪措施。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和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采用隔音措施，使施工产生的噪声符合上述国家标准要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F、施工范围内的沟井坎坑及孔洞，必须设置防护栏杆和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必须红灯示警。

G、施工现场内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材料应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内容标牌，并堆放整齐。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3 关于进度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进度度的检查、监督；

2、为便于发包人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填报工程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他工作计划。发包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3、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计划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延误责任。

4、工程实际进度与经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发包人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若其主要责任在承包人，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或单方面中止该施工合同，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发布指令后3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

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需配合出场，并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7.3 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3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要求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进行复核，如存在错误或疏漏，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未向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便进行施工，由于缺少以上资料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包括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错误或疏漏，而承包人未及时发现，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不得就因此导致的管理成本、占用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施工机械等任何成本增加的问题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历天赔付额度为：贰万元。逾期竣工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于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支付，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未付违约金金额 0.5%/天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单个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历天赔付额度为：伍万元。节点工期逾期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于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未付违约金金额 0.5%/天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含节点工期延误），逾期竣工（包含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如发生 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则上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延长工期的要求，但不支持承包人因此提出的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不得收取采保费，承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材料供应计划，并附材料清单（须包含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必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方可有效。因承包人报送材料计划不及时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推荐品牌前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原则上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并在采购前十四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十四日内予以确认，经发包人认质、封样后承包人才可采购进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及出厂证明文件必须为原件。

承包人采购的钢材须属于以下品牌之一：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正大制管有限公司、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河北敬业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福建宁德正上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盛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浦项(张家港) 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烟台东方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山东泰山钢铁集团、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方聚汇源钢管有限公司、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鸿钢制品有限公司、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华润制钢有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德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

团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泸州鑫阳钒钛钢铁有限公司、重庆永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承包人采购的电缆须属于以下品牌之一：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宝胜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胜华电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阳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江西金一电缆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鑫电电缆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沪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绿宝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金杯电工(成都)有限公司、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承包人采购的油漆须属于以下品牌之一：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涂料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兰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云松防腐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宝塔山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牌油漆（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承包人采购的碳钢或不锈钢管件法兰须属于以下品牌之一：河北洲际重工有限公司，河北广浩管件集团，河北海浩高压法兰管件集团，河北圣天管件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

如确需采购以上品牌以外的材料，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相关材料不允许用于本工程，已用于本工程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于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逾期支付，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未付金额 0.5%/天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时。如发包人选择不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招标控制价中对应清单中材料单价的 50%乘以对应材料的数量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如该材料属于另行认质核价的材料，实际用于现场的材料品牌与核价的品种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按照核价单价的 50%乘以对应材料的数量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对发包人认质核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核价结果后 10 日内书面提出，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日内组织复核并出具第二次核价结果。承包人应于收到第二次核价结果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确认接受；逾期未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已接受该次核价结果。若承包人对第二次核价结果仍不接受，则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将该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料（即由发包人自行采购），原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供货义务相应免除。发包人作出变更决定后，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交

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材料清单、供应计划等。在上述甲供变更情形下，若发包人实际采购该部分材料的价格（不含税）低于第二次核价结果的，承包人须按（第二次核价结果单价-发包人实际采购单价）×该部分材料实际用量×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

8.3 发包人供应材料到工程所在地发包人厂区内任何地点，承包人负责材料到场后不分昼夜的随到随卸，并负责材料入库堆放整齐，卸货及材料场内转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对甲供材移交清单共同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移交清单后3日内未签字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以发包人所提供材料供应商送货清单及现场验收记录为准。甲供材移交承包人时，随材料到场的相关资料一并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整理保管，最终作为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如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资料遗失或移交资料不完善，按专用条款3.1条关于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配备的实验设备及其他实验条件：须满足检验试验相关需求。

9.5 本工程中不属于承包人需承担的特殊检验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凭特殊检验费发票、特殊检验报告单及发包人出具的相关书面委托书向发包人报销。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已完善审批程序的变更资料实施，如未按照变更资料实施或未

收到变更资料擅自实施，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费用，不支付该部分款项。（发包人设计变更审批制度详见附件6）。

10.2 变更权

10.2.1 任何变更的经济签证、核定单、变更、工程联系单、洽商等文件须由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经授权的对口专业负责人、造价管理人员、发包人工装工程中心主管/分管领导共同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才能生效；

10.2.2 本工程的所有经济签证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工程经济资料管理办法》执行。所有经济签证应注明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签证部位、施工简图（无法画图的应注明增减工作量）、签证日期、费用发生原因等；

10.2.3 本工程的所有经济签证必须在签证工作内容完成后七日内办理，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此签证单进行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4.5 条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对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5%以上的部分的结算价格进行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未超过（含）5%，主要材料结算价格按中标材料价确定；除主要材料外的其余材料及设备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采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整个施工期内材料、设备的涨价因素，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a. 主要材料范围界定：《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各区县主要材料信息价中公布的长寿区全部材料和重庆市材料信息价中公布的钢材及电缆。

b. 主要材料价格依据：以《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各区县主要材料信息价中公布的长寿区材料

价格和重庆市材料信息价中公布的钢材及电缆价格为准。

c.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 $D = (\text{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 B - \text{合同签订日期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 C) \div \text{合同签订日期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 C \times 100\%$ 。施工期间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d. 主要材料结算价格调整： $D > 5\%$ ，调整后的主要材料结算价格 = 调差基准价 $A + C \times (D - 5\%)$ ； $D < -5\%$ ，调整后的主要材料结算价格 = 调差基准价 $A + C \times (D + 5\%)$

注：（1）调差基准价 A：中标材料价格与合同签订日期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比较，取较小值

（2）主要材料消耗量：根据重庆市 2018 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中的主要材料消耗量进行计算。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原定竣工时间之后，材料价格相比合同签订日期公布的材料价格增加的，不予纳入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材料价格相比合同签订日期公布的材料价格降低的，纳入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暂估总价合同。

合同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期内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变动或其他因素调整、变动；
- 2、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

3、一个月内临时停水、停电在工作时间 24 小时以内的停工、窝工损失；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不及时，造成的停、窝工每月在工作时间 24 小时以内的损失；

5、材料的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的差；材料颜色、规格的变动(但不包括钢材)；

发生以上事件所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支付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明确的计量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分两次进行。

12.3.3 合同的计量

关于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16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 1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于当月 20 日内完成审核

2. 承包人应于每月 2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6 日至当月 1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于当月 5 日内完成审核。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在进度审核完成后 7 日内，按经发包人审核的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的 80% 支付，但累计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

12.6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发包人的支付方式约定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付款（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内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三份，电子文档及竣工图三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号）文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扣除已支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同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双方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与养护费用补偿额。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7.5.2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

合同价款。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一次性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以发包人一次性签收的竣工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此后补交的任何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均拒绝接受。在递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时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交接验收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2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提交一天，承包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或虽提交了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未按时配合发包人及造价咨询机构完成结算审核，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并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催告后仍未配合，自发出书面通知催告七日后，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及造价咨询机构完成结算审核并向承包人反馈审核结果后 30 日内，双方未签署结算定案表且承包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书面催告；承包人收到催告文件后 15 日内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及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金额，催告期限届满之次日，视为结算定案表已签订；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未完成审核又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发包人收到催告后 15 天仍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自催告期满次日起视为已签订结算定案表；

4、发包人应在签订一审结算定案表后的 28 天内，累计支付至一审竣工结算价款的 90%，待本工程报经审计部门完成二次审计后付至工程二审结算造价的 97%，余 3% 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4.5 竣工结算办理依据

本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方式办理结算，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其中：

人工工日单价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 2026 年第 2 季度项目所在地人工信息价计算；

材料单价：

①按合同签订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厂商推荐价格和厂商推广价格除外）执行，如所在地区县没有相关材料信息价，则按主城区信息价（综合价格信息）执行；

②阻燃、耐火、低烟无卤等电缆的单价在普通电缆信息价基础上按以下比例上浮，再执行合同约定的下浮费率：

1.阻燃线缆在同截面普通线缆上 C 类加 2%、B 类加 4.3%、A 类加 6.7%；

2.耐火线缆在同截面普通线缆上加 15%（50mm² 以上），19%（10mm²-50mm²），28%（10mm² 以下）；

3.低烟无卤阻燃（B 类）线缆在同截面普通线缆价格上加 10%（50mm² 以上）、13%（10mm²-50mm²）、17%（10mm² 以下）；低烟无卤阻燃耐火（B 类）线缆在同截面普通线缆价格上加 22%（50mm² 以上）、29%（10mm²-50mm²）、34%（10mm² 以下）；低烟无卤 A 类单价按 B 类单价乘 1.05 系数，低烟无卤 C 类单价按 B 类单价乘 0.93 系数；

4.燃烧性能 B1 级按低烟无卤阻燃（B 类）线缆相同截面价格基础上乘 1.09 系数。

③信息价中虽载有同类型钢材，但所刊载的具体型号、规格与工程实际使用钢材不完全一致时，按以下原则参照近似规格的信息价执行，仍须适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下浮费率：

1.实际规格低于信息价所列最小规格，按信息价中最接近的较小规格区间价格执行（示例：槽钢实际规格低于 8# 的，参照信息价中“8 - 14#”区间价格执行）。

2.实际规格高于信息价所列最大规格，按信息价中最接近的较大规格区间价格执行（示例：槽钢实际规格高于 40# 的，参照信息价中“36 - 40#”区间价格执行）。

3.其他规格差异情形参照上述原则，选择与工程实际使用钢材在性能参数、尺寸规格方面最为接近

的信息价对应区间执行。

⑤信息价没有的，按发包人结合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⑥不再另行计取采保费；

本工程结算采取税前下浮 % 的方式（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发包人认质核价材料费、按实计算费用不参与下浮）

（3）零星机械台班和经审批的特殊施工方案中明确的机械台班按发包人核价执行，零星材料和经审批的特殊施工方案中明确的材料按前款第（2）条中的约定执行；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规定进行结算。

4. 税金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文件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件规定执行。

5.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增减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利润、管理费等费用索赔；

6. 甲供材消耗量按约定的计价定额中相关定额子目材料损耗率计算。承包人领取材料量大于结算材料消耗量则视为材料过剩，如非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则承包人需将多余材料移交发包人，并完成移交手续，双方签字确认；如未完成移交手续或承包人无法证明过剩材料非承包人原因所造成，则按发包人对对应材料采购合同中材料单价计算，并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另外，若承包人领取的单项材料量超过结算材料消耗量的10%时，超过部分材料，承包人除承担该部分材料价款外，还将按发包人采购价的50%作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并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仅退还本金，不另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 .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 装修工程为2年；
- (4)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 厂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关风险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发包人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应支付承包人相应工作的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7) 其他：因发包人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只对直接损失给予赔偿，对间接损失不予任何费用赔偿。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在施工中没有领会发包人意图或不明确施工要求而又不向发包人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承包人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并处每次二十万元整的违约金；承包人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及施工机具租赁方任何费用，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出现拖欠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及机具租赁费等行为，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支付完成为止，并处每次二十万元整的违约金。

3、承包人派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每周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6 天，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岗的支付违约金每人 500 元/天；如任一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累计超出 5 天后，则按超出天数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如任一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累计超出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于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五十万元。逾期支付，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未付金额 0.5%/天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时。

4、承包人进场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配备，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未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查同意，更换填报的任一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处以每人次五万元的违约金，并限期予以纠正；逾期未纠正，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于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5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五十万元。逾期支付，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未付金额0.5%/天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时。

5、承包人有以下情况发生，属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十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在指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6、承包人有以下情况发生，属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三千元/次。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返工，直到达到约定标准，其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负；

(2) 关键工作或发包人特别要求完成的主要工程未按计划完成；

(3) 施工过程中不按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4) 重要部位不按施工程序自检、报验和发包人签字审核，擅自施工；

(5)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必须字迹清楚、资料完全、图物相符、数据准确、竣工图纸完整，如不符合要求则应承担违约金三千元/处；隐蔽工程验收单缺失则应承担违约金五千元/项。

8、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施工人员和更换施工班组，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一次性扣违约金五万元。

9、承包人逾期支付上述违约金额时，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未付金额0.5%/天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为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0、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工程内容的情形（包括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减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发出的指令执行，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违约金五万元，经催告后仍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1、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每缺席一次按 5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纠正，承包人拒绝或超过 48 小时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 5%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13、竣工结算办理时如承包人送交的正式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竣工图、签证单等资料）经发包人查实与工程实际不符，竣工资料应予修改，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双倍差额的违约金。

14、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各类资料、测量工器具（含设备）等弄虚作假的情况，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每期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进度报审金额超过施工进度审核金额的 20%时，每次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发包人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完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

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无偿提供给发包人使用。

16.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支付违约金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支付违约金，超出 7 日则视为逾期支付违约金。

16.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均可同时适用，当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成本），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替代交易价差、停产损失、维权律师费及差旅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或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无需承包人同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百年一遇以上等级的风、雨、雪、洪水、高温自然灾害。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约定购买，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由承包人负责补足。承包人应当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所有入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在合同签

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要为其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伤害保险,发生身故情况的保险赔偿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发包人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未尽事宜补充约定

21.1 本合同为乙供主材,本合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取增值税,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以前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付款金额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1.2 如果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金额超过双方审定的结算总额的 10%以上,超出部分的金额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21.3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在临时用水、电搭接处安装水、电表单独计量。每月最后一天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数智化工装技术中心共同确认核实用水、电量,其中水按 5.3 元/吨,电按 1 元/度计算。承包人于次月 5 号前向发包人缴纳足额水电费,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具水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缴纳足额水电费,则次月工程进度款将停止支付。

21.4 承包人拆除的钢筋混凝土构件中的钢筋、预埋铁件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清理外运。

21.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 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再进行支付工程款,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53204477338

单位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 25 号办公楼负 1-1 等 10 套房

联系电话:023-68980891

开户行:建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0001333600050291056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4：工程经济资料管理办法

附件 5：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考核细则

附件 6：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工程内容及按约定增加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厂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廉洁协议

发包人：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促进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规定，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发包人在廉洁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承包人从事不属于承包人义务的工作。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佣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承包人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二条：承包人在廉洁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佣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义务的，须向发包人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金。

（二）承包人发生多次违反廉洁协议约定内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禁止 5 年内进入发包人作业市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履行经济合同。

（三）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洁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第四条：本协议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五条：本协议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承包人向发包人反映廉洁问题的联系方式。邮寄地址：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邮编：400082

工作联系电话：023-68157555。

第七条：未经公司制度特别规定或正式授权，员工在本合同/协议/或其他书面材料签章的行为，不对外产生效力。

发包人（买方）名称：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卖方）名称：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基于已签订的合同文件，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承揽的（☒工程项目、☐设备设施安装、☐检维修施工）时的安全、环保、消防职责和义务，落实“谁发包、谁负责”“谁用工、谁管理”“属地管理”和“全过程、一体化”管理原则，全面推行“五个一”（一套标准、一套考核、一体运作、一个团队、一种文化）一体化管理模式，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核心协议内容

（一）发包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告知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全面告知公司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应急处理程序、“吹哨人”及隐患内部报告制度（含奖励标准）、安全生产十大禁令、《云天化集团承包商安全管理指南》等核心要求，提供制度文本供承包人存档查阅，并通过专题培训或书面签收等方式确保承包人及全体从业人员知晓、理解并承诺遵守。

2、承包人应组织内部全员传达学习发包人安全规章制度，留存学习记录备查，并将相关要求融入自身安全管理体系，确保落地执行。

（二）双方工作范围

1、发包人工作范围：

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施工、维保场地，明确业务发包部门、使用部门及属地部门的具体职责分工，杜绝管理责任悬空。

发包人对应部门：

发包部门：XXXXXX

使用部门：工装工程中心

属地部门：XXXXXX

对承包人开展准入审查、安全培训考核、作业过程监督检查，统筹协调同一作业区域多承包商的安全管理；建立承包人管理档案，实施安全绩效评价、合格承包商名录及黑名单动态管理。

组织开展安全赋能与文化融合活动，监督承包人“吹哨人”及隐患内部报告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保障奖励资金落实。

2、承包人工作范围：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揽业务，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接受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职业健康监护、保险投保等工作。

建立并执行“吹哨人”及隐患内部报告制度，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妥善处置事故事件。

（三）安全责任划分

1、发包人责任：

履行安全规章制度告知、安全培训考核、作业现场监督检查等职责，对发现的隐患有权采取停工整改、扣除违约金、责令更换人员设备等措施。

统筹协调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承包商安全管理会议，通报管理情况及问题；将承包商安全管理纳入本单位年度安全环保绩效考核体系。

同一作业区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商作业时，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指导与监督承包人“吹哨人”制度执行，将其纳入安全文化建设和考核范畴。

2、承包人责任：

承担施工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负责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健康监护及保险投保，确保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100% 持有效操作资格证上岗。

发生事件后，现场负责人 30 分钟内报至发包人对口管理人员（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严禁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配合发包人在 1 小时内上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及主管部门，按“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严格执行“吹哨人”及隐患内部报告制度，设立专项奖励，及时兑现奖励并建立台账，接受发包人监督。

（四）安全管理规定

1、人员管理：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需在入场前经发包人审核备案；任职期间确需调整的，应提前报请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控制人员流动率（月流动率 = 当月非因项目正常结束而离场的人员数量 ÷ 月初作业人员总数量 × 100%；月均作业人数超 50 人时 ≤ 15%，50 人及以下时 ≤ 20% 且绝对人数 ≤ 5 人），确保关键岗位及作业人员相对稳定。

从业人员应与承包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职业禁忌，按规定参加职业健康体检；进入重大危险源区域的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作业管理：

特殊作业及风险较高作业需配备具备监护能力的现场监护人员；高风险作业（特级、一级动火作业，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介质的受限空间作业，III、IV 级高处作业，一级吊装作业等）执行“双监护”制度（发包企业和承包人各指派 1 名专人共同监护，必要时安排专职消防队监护），双方承担连带责任。

特殊作业严格执行发包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审批及安全技术交底，全程监护；作业现场控制人数，特殊作业风险区域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交叉作业需办理书面告知手续，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业变更遵循“风险分级、管控前置”原则，重大变更需修订协议及方案并经发包人批准。

3、现场管理：

按发包人核定的施工平面布置图设置临时设施，堆放材料、机具设备，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设施；保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场容整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设置消防通道、水源及灭火器材，在现场入口处及危险部位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严格遵守厂区禁烟、治安保卫规定，按指定路线行走。

落实作业现场安全保卫及环保措施，控制粉尘、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按要求分类处置废弃物，危险废弃物需按指定方式存放处置。

4、设备与防护用品管理：

承包人拟进场的工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需经发包人使用部门检验标识，提供检维修记录、检定证明等材料，不满足标准要求的不得进场。

承包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确保规范使用；定期对工机具进行维护保养，特种设备需具备合格检验标识且在检验周期内。

（五）安全风险及安全措施要求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明确作业区域的危险有害因素、重大危险源分布及防控要求；承包人需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2、承包人需编制安全技术方案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项目需组织专家论证），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作业前组织风险辨识，工艺条件、作业环境变化时重新进行风险分析。

3、针对高风险作业、特殊作业及重大危险源相关作业，制定专项安全措施，落实能量隔离、通风、检测、防护等要求；特级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实现视频监控全过程覆盖。

4、发包人应对作业现场及作业环境的安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风险管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后，方可允许承包人开工。

（六）安全教育培训

1、发包人培训：

对承包人人员进场前进行分级安全教育培训（长期合作人员实施三级培训，短期专项作业人员实施二级培训），由安全环保部门、使用部门及属地管理部门逐级实施（二级培训由安全环保部门及属地管理部门实施），培训内容包括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吹哨人”制度、作业风险及应急处置等。

培训后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允许入场；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考核情况，实行全程追溯管理。

2、承包人培训：

入场前自主开展安全培训，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培训及考核合格的书面材料；发生人员、工艺、设备、方案或环境变更时，需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并报发包人备案。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危行业）必须 100% 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再培训及能力评价。

（七）应急处置

1、承包人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从业人员清楚应急处置流程和紧急联系方式。

2、发生事件后，立即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做好记录、拍照取证；人员伤亡事故立即送医救治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情况紧急时可就近抢救，伤情平稳后转至工伤定点医院。

3、发包人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协助处理，按规定开展事故调查；调查组包含双方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会代表（重伤以上）。

4、事故调查处理权限：微伤事故由事故所在单位或发包人调查处理；轻微伤及以上事故由发包人组织调查处理；重伤 3 人以上及死亡事故按规定由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调查处理。

（八）终止施工特殊条款

1、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为**黑名单**且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并解除合同：
（承包商被列入黑名单的管理期限原则上为三年，自云天化集团HSE 数字化系统终审公示之日起计算。）

(1) 存在严重安全违规行为，如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伪造资质证书、瞒报事故、或执行“三次提醒”机制（二次提醒：由责任部门与承包人管理层召开警示会议，约谈承包人管理层，限期一个月内完成加整改；三次提醒：列入黑名单，立即终止合同）。

(2) 安全绩效评价结果连续两次为C级，或一次C级且整改不力，安全能力不达标。

(3)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承包商单位或相关人员在考核周期内，安全记分累计达到规定上限值。

(5) 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集团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情节严重，对安全生产造成重大隐患或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2、因终止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九) 考核及奖励规定

1、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每半年综合评估与年度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安全绩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级（A 级：得分 ≥ 90 分；B 级：70 分 $\leq$ 得分 < 90 分；C 级：得分 < 70 分）。（详见附件 3：承包商评价表）

2、评价内容包括资质与合规管理、安全培训与能力、作业过程安全控制、安全绩效与改进、综合管理与文化等，其中“吹哨人”制度执行效果为核心评价指标之一。

3、评价结果应用及分级管理：

作为续聘、业务范围调整、合同续签的重要依据；

连续两次 B 级降为 C 级，连续两次 C 级纳入黑名单；

C 级承包人需提交整改申请，经发包人使用部门牵头，联合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属地部门共同审核批准后方可作业；

对安全绩效优秀的承包人，给予业务优先、履约激励、声誉宣传等奖励。

4、承包人从业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经查实，应立即清除出厂并纳入**个人黑名单**（**个人黑名单**管理期限原则上为 1 至 3 年）：

- (1)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
- (2) 伪造、变造、冒用、转借相关资质证书、身份证明或入厂证件的；
- (3) 在厂区内存在饮酒、吸毒、赌博、打架斗殴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 (4) 无证、冒名顶替或伪造审批手续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
- (5) 恶意隐瞒作业风险、破坏安全设施或拒不执行重大安全隐患停工指令；
- (6) 一年内因同类“三违”行为被处罚达到 3 次，或连续两个季度安全绩效评价为不合格；
- (7) 因盗窃、故意破坏等行为被查实并造成企业财产损失；

(8)其他被认定为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可能对企业安全生产造成极端恶劣影响的行为；(含违反“安全生产十大禁令”(1、严禁谎报、瞒报事故。2、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易燃易爆区域。3、严禁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4、严禁电气、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无证操作或未经许可作业。5、严禁在起重吊物上站人、吊物下行走或停留。6、严禁未经许可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7、严禁无证驾驶机动车辆。8、严禁叉车门架下站人、用货叉或托盘带人作业。9、严禁未经批准解除安全联锁。10、严禁违章指挥，强令他人违章作业。))

5、承包人违反本协议及发包人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发包人可酌情给予暂停作业整改、更换管理人员或**经济扣罚**。见附件 1 安全违约考核标准

6、发包人处罚通报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承包人指定邮箱即生效，因处罚影响工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7、安全奖励（具体奖励金额见附件 2）

（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要求

1、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高危行业或从业人数超过 100 人的，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并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检维修、工程项目类承包人不论人员多少，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比例不低于从业人员的 2%）；其他承包人宜配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应具备与所承揽业务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与安全管理经验，作业期间必须坚守现场履行职责，确需离开须指定符合资质要求的接替人员，并报发包人批准。

3、关键岗位人员需定期参加培训与履职能力评估，确保持续胜任岗位要求。

（十一）从业人员及工机具管理要求

1、从业人员管理：

承包人确保从业人员满足国家及发包人规定的学历、技能与岗位能力要求，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职业禁忌，行为能力满足安全作业和应急处置要求。

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隶属与权责；定期组织职业健康体检（岗前、岗中、离岗），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如实向发包人业务管理部门报告检查结果。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 100% 持有效操作资格证上岗，严禁无证、冒名顶替或伪造审批手续从事相关作业。

2、工机具管理：

承包人拟进场的工机具需经发包人使用部门检验、检查并标识，提供检维修记录、检定证明等材料，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不得进场使用。

工机具的使用、维护、保养需符合安全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工机具；临时用电线路敷设规范，符合安全要求。

（十二）安全管理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权利：

对承包人作业现场及人员、车辆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发现隐患、违章作业或事故时，有权采取停工整改、扣除违约金、责令更换人员设备等措施；

对承包人安全绩效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调整业务合作范围，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及黑名单。

对承包人报告的隐患进行核实，按规定落实奖励；对承包人拒不执行“吹哨人”制度等违规行为，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要求承包人提供人员名单、组织机构文件、管理制度、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证书、近 3 年安全业绩证明、保险缴纳凭证等材料，进行审核备案。

2、发包人义务：

向承包人告知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应急处理程序及“吹哨人”制度等核心要求；提供施工、维保所需场地及必要的安全管理标准和工具。

组织分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统筹协调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承包人反馈的合理诉求，组织开展安全赋能与经验交流活动。

保障“吹哨人”奖励资金专项落实。

3、承包人权利：

要求发包人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和安全保障信息；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理整改要求可提出异议并协商解决。

按规定获得发包人提供的安全培训资源和技术支持；申请“吹哨人”专项奖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隐患报告人予以奖励。

4、承包人义务：

严格遵守发包人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约定，接受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监督管理；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如实上报事故事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建立并执行“吹哨人”及隐患内部报告制度，设立专项奖励，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化活动、应急演练及经验交流，推动安全文化融合。

二、“吹哨人”及隐患内部报告制度专项约定

1、承包人必须建立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吹哨人”及隐患内部报告制度，明确报告流程、受理部门、反馈时限及奖励标准，形成书面制度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应设立“吹哨人”专项奖励额度，奖励标准不低于发包人规定的相关标准，奖励资金从安全生产费用或专项奖励基金中列支。

3、承包人需依据发包人核实的隐患情况和评估意见，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对“吹哨人”（隐患报告人）予以奖励，并将奖励发放情况（含报告人信息、隐患内容、核实结果、奖励金额及发放时间）报发包人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4、承包人应建立“吹哨人”奖励台账，详细记录相关信息，接受发包人定期检查；发包人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审核《承包商安全生产“吹哨人”和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统计表》并归档。见附件4

5、如承包人拒不建立“吹哨人”及隐患内部报告制度、未按规定设立专项奖励或未及时兑现奖励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直至终止合同。

6、发包人工会对“吹哨人”制度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与指导，每年会同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组织对“吹哨人”报告事项进行评选与奖励，营造全员参与、主动排查隐患的安全文化氛围。

三、“五个一”一体化管理专项约定

1、一套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统一的安管理标准、技术标准与操作标准，将发包人安全规章制度融入自身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管理同质化。

2、一套考核：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统一的安全绩效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与其业务承揽范围、合同续签、评优评先直接挂钩，形成“安全表现决定市场机会”的导向。

3、一体运作：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需参加发包人的安全生产例会、班前会和安全活动，遵循发包人的管理流程；双方建立安全信息双向通报机制，实现风险共知、信息互通。

4、一个团队：承包人现场负责人深度参与发包人安全例会、联合检查等活动，被纳入发包人现场管理团队，形成目标一致、行动协同的管理合力。

5、一种文化：承包人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月、应急演练、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认同并践行发包人“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核心安全价值观，共同营造“彼此尊重、相互监督、责任共担、安全共赢”的安全文化氛围。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所签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2、本协议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发包人：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 1、安全违约考核标准

违规事项		扣罚金额
说明：扣罚和奖励金额为事件每发生 1 次或 1 人. 次的金额，金额单位：元，币种为人民币。同一事务，未及时完成整改，重复发生的，加倍扣罚，连续多次发生，3 倍扣罚。		
一、保证措施		
1	施工期间，同承发包项目相关的企业、人员资质发生变更应报批的隐瞒不报，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私自分包，聘用的分包商无有效资质，与分包单位无安全协议。	5000~10000
2	未获开工令私自开工，不执行建设（监理）单位发出的停工指令。	5000~10000
3	安全制度不健全，缺乏符合本企业需要的《安全环保责任制》《隐患排查整改》《事故应急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	1000~5000
4	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不符合国家规定、公司制度要求。	1000~3000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1000~3000
6	安全风险辨识不全，安全措施不齐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编制但未编制、未经审批完成就施工，未履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就施工。	1000~3000
7	不服从工程会议决议、业主（监理）方工程指令。	1000~3000
8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安全隐患纠正措施不力，隐患排查、整改记录缺失。	1000~3000
9	施工作业无安全操作规程以及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1000~3000
10	工机具、车辆、设备入场前，大型登高、吊装设备、脚手架架设后应进行备案、报批、验收的，未经同意就使用。	1000~3000
11	违章指挥，强令他人违章作业	3000~10000
12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吹哨人”及隐患内部报告制度或未按规定给予“吹哨人”奖励	5000
二、个人违章		

13	未参加施工单位培训及建设单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就入场，借用、冒用他人入场许可证的。	5000~10000
14	安全帽、护目镜、劳保鞋、工作服、反光背心等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穿佩戴。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受损或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	200~500
15	班前或班中饮酒后，仍然进入施工现场工作。	1000
16	超过 2 米有可能跌落的场所施工作业未系或未按规范系双钩安全带。	1000
17	在施工区内禁止吸烟处吸烟（非一级禁烟区），随地大小便，乱丢垃圾，污损破坏环境设施等行为。	100~500
18	在施工区内随地大小便	2000
三、现场及施工作业违章		
19	施工平面布置图不符合规定，现场状况与图不相符；施工现场搭设临时建筑，未经业主方同意后实施。 班组工具房的布设未经过业主方统一规划或认可，布置不整齐，施工常用工器具、材料应规划区域、堆放整齐、标识清楚，不影响外观形象，未做到上述措施的。	3000~5000
20	施工场所的井、坑、孔、洞、地沟、临边等，未及时设置有效的孔洞、临边防护设施及安全警告标志，安全网搭设不健全。未经许可，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1000~3000
21	不严格执行工作票、证制度，监护人玩忽职守、无票作业。	1000~3000
22	现场临时用电、吊装、有限空间、动火、盲板抽堵、高空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带病作业、措施不健全，违章作业。	1000~5000
23	登高作业工具、设备、脚手架、跳板、安全网、栏杆等等安全设施、附件不健全，带病作业，未按安全规程、技术要求使用操作。	1000~3000
24	入场工、器具安全附件不健全，临时搭设的平台不符合安全标准，使用淘汰落后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配置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1000~3000
25	文明施工措施不健全，责任区清洁、扬尘、污泥控制不到位，工人操作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物料、废旧物料、危险废弃物未分类处置，未按要求在指定区域按指定方式处理。	1000~3000
26	场地内部道路未硬化、进出场车辆冲洗设施、“五牌一图”、大门、围挡、宿舍、厕所、淋浴间、开水间、绿化、办公室等临时设施设置不符规范或缺失。	3000~5000
27	堵塞消防通道、易燃、易爆品、易腐蚀品未按规范存放和使用，消防设施配备不符合要求，未按消防规范作业。	1000~3000

28	未履行成品保护制度，对设施、路面保护不力，成品保护措施不健全。	1000~3000
四、厂区规范管理		
29	入场车辆未按规定入场、行驶、停放的，行人在限定区域以外行走的。	200~500
30	打架斗殴、威胁甲方管理人员的。	3000~5000
31	违反业主方生产场所相关安全、环保、消防、文明管理规定的。	500~3000
32	违反业主方制定的门岗、治安、保卫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500~3000
33	私自操作甲方生产设施、设备，故意损坏设施设备，造成事故的，照价赔偿。	1000~3000
34	进入易燃易爆区域抽烟、未经许可私自携带火种、违规动火。	3000~10000
35	未经批准解除安全联锁。	3000~10000
五、环保管理		
36	污水、废气、噪音、粉尘等未按要求排放或排放超过标准的，控制措施不力的。	1000~3000
37	油漆、清洗剂等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进行存储、废弃处理，工地违规燃烧垃圾废物	1000~3000
六、事故管理		
38	发生事故后故意瞒报，影响救援的；	依据 CPIC 制度执行
39	发生事故后，不在规定时间向发包方报告的，故意不按真实情况报告的，应由施工方组织调查而不组织调查的，不按照“四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的，承包方故意不配合调查的；	3000~5000
40	未遂事故、微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的事故、发生火情等	3000~5000
41	轻微伤以上事故；或造成 1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或造成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其它事故。	3000~1 万
42	轻伤二级事故；或造成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或造成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其它事故。	5000~2 万
43	轻伤一级事故；或造成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或造成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其它事故。	2 万~5 万，赔偿额另计
44	重伤及以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以上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	依据制度执行
45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1000~3000
46	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3000~6000

47	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依据制度执行
说明：事故级别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CPIC《事故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判定。事故给建设单位或第三方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另计赔偿额。以上 CPIC 制度如有更新已最新制度标准为准。		
序号	奖励条款	奖励金额
48	项目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并保证入场执业时间	≤2000
49	政府、建设单位组织的承包商考评中获得优秀	≤5000
50	加大投入力度，采用较行业更安全防护措施。	≤3000
51	率先创新实施有代表性并可广泛推广的安全措施	≤3000
52	积极发现他方安全隐患、安全违章。	≤1000
53	为业主方提供安全合理化管理建议并被采纳，组织开展安全规范化创建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	≤3000
54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高层领导表彰	≤3000
55	积极保护建设单位资产，减少损失，采取措施，为建设单位节约投资。	≤3000
56	积极配合处理建设单位生产、建设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10000
57	积极清理非自身产生的垃圾，为项目非本单位人员提供场所安全防护、照明、指示、厕所、会议室、饮用水等生活、工作基础设施。	≤3000
58	安全生产“吹哨人”及时、准确报告内部安全隐患	按安全环保部 审核金额的 10% 计算且不超过 5000 元

附件 2、安全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条款			奖励金额（元）
1	项目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并保证入场执业时间			≤2000
2	政府、建设单位组织的承包商考评中获得优秀			≤5000
3	加大投入力度，采用较行业更安全防护措施。			≤3000
4	率先创新实施有代表性并可广泛推广的安全措施			≤3000
5	积极发现他方安全隐患、安全违章。			≤1000
6	为业主方提供安全合理化管理建议并被采纳，组织开展安全规范化创建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			≤3000
7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高层领导表彰			≤3000
8	积极保护建设单位资产，减少损失，采取措施，为建设单位节约投资。			≤3000
9	积极配合处理建设单位生产、建设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10000
10	积极清理非自身产生的垃圾，为项目非本单位人员提供场所安全防护、照明、指示、厕所、会议室、饮用水等生活、工作基础设施。			≤3000
11	获得“安全之星”的人员			≤200
12	安全生产“吹哨人”及时、准确报告内部安全隐患			按经安环部审核金额的10%
13	运行维护单位	累计无事故工时≥10万小时	火灾、环保、微伤事故为零	5000
14	检维修单位	累计建安费≥1000万元	火灾、环保、微伤事故为零	20000
15	工程项目土建、安装单位	200万元≤建安费用Y≤1000万元	火灾、环保、微伤事故为零 项目安全环保综合评价80分以上	20000
16		1000万元≤建安费用Y≤3000万元	火灾、环保、微伤事故为零 项目安全环保综合评价80分以上	50000
17		3000万元≤建安费用Y≤1亿元	微伤送医事故≤1起，火灾、环保、轻微伤及以上事故为零 项目安全环保综合评价80分以上	100000

			上	
18		1 亿元 $\leq$ 建安费用 Y $\leq$ 3 亿元	微伤送医事故 $\leq$ 2起, 火灾、环保、 轻微伤及以上事故为零 项目安全环保综合评价 80 分以 上	300000

附件 3：承包商评价表

承包商评价表

承包商名称：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评分说明
1. 资质与合规 (15分)	1.1 资质证照有效性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齐全有效，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1.2 关键岗位持证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100%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100%持有有效操作证上岗。一人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5		
	1.3 合同与协议履约	严格履行合同及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安全责任与义务。发现一项重大违约本项不得分，一般违约一项扣1分。	5		
2. 人员与培训 (15分)	2.1 人员能力与资质	从业人员学历、技能满足岗位要求，无职业禁忌症，体检合格。抽查发现一人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2.2 培训与考核	承包商自主培训、发包方安全教育和专项培训记录完整，考核合格。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2.3 人员稳定性	承包商关键岗位及作业人员月流动比率 $\leq 10\%$ 。每超标1%扣1分，扣完为止；关键岗位擅自换岗一人扣2分。	5		
3. 作业	3.1 作业许可与交底	严格执行特殊作业许可制度，作业前进行充分风险辨识和安全技术交底，资料完整可追溯。一项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6		

安全控制 (25分)	3.2现场安全措施	现场隔离、警示、通风、消防等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劳动防护用品规范使用。一处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3.3工机具与设备	工机具入场检验合格，安全状态良好，特种设备检验标识清晰、在检验周期内。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4		
	3.4“三违”行为管控	建立“三违”行为查处与统计分析机制，有记录、有整改、有考核。未建立机制本项不得分；发现一般“三违”一次扣2分，严重“三违”一次扣5分。	5		
	3.5监护人履职	高风险作业按要求设置“双监护”，中风险作业由发包方专人监护，监护人持证并在岗履职。一处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5		
4. 安全绩效与改进 (30分)	4.1安全事故情况	评价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得10分。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视严重程度扣5-10分；存在瞒报、谎报行为，本项不得分。	10		
	4.2“吹哨人”制度执行	建立并有效执行“吹哨人”及隐患内部报告制度，奖励标准明确、落实到位，有完整台账记录。制度未建立不得分；执行不到位扣3-5分。	5		
	4.3隐患整改闭环	对发包方及自查隐患整改响应及时，形成“发现-整改-验证”闭环。一项未闭环扣2分；重复出现同类隐患加倍扣分。	5		
	4.4事故事件管理	按规定报告事故事件，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未按规定报告或处理本项不得分；处理不完善扣3-5分。	5		
	4.5项目负责人履职	项目（现场）负责人技术能力与安全管理经验匹配，在岗履职，变更需经发包方批准。评价期内擅离岗位或未经批准变更本项不得分；履职不到位扣2-3分。	5		
5. 综合管理与	5.1管理机构与责任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满足作业需求，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至岗位。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文化 (15分)	5.2制度与文化匹配性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与业务实际匹配，积极参与与发包方组织的安全文化活动（如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5.3保险与劳动关系	依法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等法定保险，劳动关系合法清晰，无劳务纠纷。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6.加分项 (10分)	6.1事故处理配合	发生事故后积极配合调查、有效落实整改措施并形成案例共享。根据配合程度与整改效果加3-5分。	5		
	6.2安全创新	提出安全管理创新建议（如作业方法优化、隐患防控措施改进等）被发包方采纳。一项加2-3分，最多加3分。	3		
	6.3隐患上报	“吹哨人”主动上报重大安全隐患并避免事故发生。一次加2分，最多加2分。	2		
	加分小计	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10		
总分（标准分+加分）			110		
评价等级： ☐A级（得分≥90分） ☐B级（70分≤得分<90分） ☐C级（得分<70分）。连续两次评价为C级的承包商纳入黑名单管理。 评价人员签字：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包商安全生产 “吹哨人” 和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统计表

承包商安全生产 “吹哨人” 和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统计表

统计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名称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吹哨人”或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制度名称	隐患是否分级奖励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奖励费用出处	备注
				奖励标准(元)	奖励数量(项)	奖励金额(元)	奖励标准(元)	奖励数量(项)	奖励金额(元)		
合计											

填表说明:

- 1. 本表用于统计承包商在其自身内部执行“吹哨人”及隐患报告奖励制度的情况。
- 2. “奖励数量（项）”指获得奖励的隐患报告项数。
- 3. “奖励费用出处”请填写如“安全生产费用”“专项奖励基金”等。
- 4. 本表由发包人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审核并存档。

附件 4:

工程经济资料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了规范工程项目中经济资料办理的程序和流程，确保经济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经济签证、技术联系的管理要求。

本办法适用于国际复材、重庆展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制度管理工作，其他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单位的新建、扩建、改建、维修工程中发生的经济签证管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 经济签证单管理

4.1 原则：实事求是，办理与审查及时；谁参加谁签；一事一单，工完签完。

4.2 范围：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之外，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费、消耗量定额或费用定额（计价规则）取费中未含有，而施工过程中又实际发生费用的施工内容所办理的签证。包含经济签证、清单计价工程的计日工，以及由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特殊技术措施等转换而成的经济签证。

4.3 签证事由：此栏应由现场专业负责人负责手写，字迹应工整、清晰，须详细说明发生签证事由的原因、依据。

4.4 方式：办理经济签证时，原则上应附施工简图，不能附图的应注明工程量计算式，工程量很小可以直接签认工程量。对无法套用定额的、或虽能套用定额但比较繁琐且量小的签证事由，方可签认人工工日数量或机械台班数量，但应明确所使用的甲供材明细。经济签证不得直接签认费用金额，确须签认的，须经主管部门领导（或公司分管领导）对费用金额签署审核意见。

4.5 内容：必须明确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中名称一致）、单项工程名称、专业、施工部位、施工简图或工程量计算式、签证日期、参加单位（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项目章）等。

4.6 程序

1、施工单位应于签证事由施工完毕后 7 日内向现场专业负责人提交经济签证单(签证事由施工时间较长的或签证事由施工完毕后不能准确确定签证内容的,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提请监理单位和现场专业负责人组织预勘验, 需进行现场收方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现场专业负责人、造价管理人员), 否则, 超过规定时限的一律不予办理;

2、现场专业负责人收到后 72 小时内组织造价管理人员、施工单位人员、监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验;

3、现场专业负责人在勘验后 72 小时内审核完毕后移交监理人员;

4、监理人员在收到后 72 小时内审核完毕并移交造价管理人员;

5、造价管理人员在收到后 72 小时内审核完毕并提交项目负责人、主管部门领导签字(超过 5 万元需公司分管领导签字)并于次日内分发给建设单位、监理公司、施工单位各一份, 造价管理人员须做签证登记;

6、现场专业负责人、造价管理人员(包含造价咨询公司审核时间)未分别在 72 小时内完成审核则由主管部门在对应人员当月绩效考核时减发绩效 200 元/人. 次。

4.7 经济签证单办理流程见附录 C

4.8 对于现场收方的情况, 施工单位应先作原始记录单, 在现场收方时根据参加人员商定的结果, 在原始记录单上做好记录, 所有参加人员必须签字认可, 原件由造价管理人员保管。施工单位报送正式的经济签证单时, 应提供该原始记录单。

4.9 办理经济签证时, 建设单位及监理公司现场代表应认真、仔细确定签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严禁虚增经济签证的内容; 造价管理人员根据造价计算相关规定, 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确定费用划分、是否单列计算或不计算等。

4.10 在经济签证单中, 设备、材料需要回收的, 施工单位在工程结算时应出具回收单位(部门)的相关证明, 否则, 我公司将在工程结算中扣除应回收部分的价款。

4.11 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 由部门领导(或专业组负责人)安排其他人员参加, 没有其他人员代为参加的, 可在三天内补签。超过时限补签的应注明“补”, 并签注补签日期。

4.12 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施工内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办理完毕。

4.13 经济签证单上必须具备建设单位的现场专业负责人员、造价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主管部门领导签字方为有效。

4.14 单份经济签证单涉及的变更金额在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 须经主管部门领导审核认可; 单份经济签证单涉及的变更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须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认可。

4.15 施工单位提交的经济签证单不得有涂抹和更改, 否则, 一律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审核意见须及时反馈施工单位重新编制签证,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在签证单上进行修改。

4.16 经济签证单一式二份(原件);

编号: 专业代码—××号;

专业代码: 土建—TJ; 工艺管道—GD; 设备—SB; 仪表—YB; 暖通—NT; 电气—DQ; 绝热防腐—FF; 给排水—GPS; 消防—XF; 钢结构—GG; 其它—QT;

连续编号, 不得重号、空号、跳号。对于审核后不予确认的, 仍应保留该编号的签证单, 结算时依据的签证单必须编号连续。

4.17 主管部门应加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减少的签证管理。对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减少的，现场专业人员或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施工单位办理相关经济签证。对拒不办理的，由现场专业人员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督办通知，督办通知发出后仍未办理的，按所减少工程费用的 2 倍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减。

4.18 签证抽查：

主管部门派遣的其他专业负责人、造价管理人员每月对上月在建工程已完善签字盖章流程的签证中选取 20% 进行复核审查（抽查数量向上取整，当月完成签证不足 10 份的抽查 2 份，重点抽选金额较大的签证）。复核结果需形成现场抽查记录表（一式二份），如签证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或违背合同计价原则，则对相关签证经办专业负责人和造价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现场抽查记录表由参与抽查人员留底。

4.19 签证考核：

当签证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或违背合同计价原则时，签证单按实进行修正；正偏差在 3%以内不考核，正偏差大于 3%时且单张签证金额偏差在 5000 元以内，对负责该签证的专业负责人、造价管理人员按 250 元/份签证进行绩效考核；正偏差大于 3%时且单张签证金额偏差在 5000 元以上，对负责该签证的专业负责人、造价管理人员按 500 元/份签证进行绩效考核，当年次数达到 3 次，暂停工程管理相关工作，如发现恶意弄虚作假，按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5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特殊技术措施管理

5.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特殊技术措施的书面批复意见内明确而具体的批复内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而批复意见内未明确的，或概括性描述的，或对明确的内容有更改的，应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办理工程经济签证单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2 对于大型工程，为便于造价管理，可不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特殊技术措施的书面批复意见作为结算依据，而是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转化为经济签证单后作为依据。

5.3 未实行会审和会签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特殊技术措施，为无效的技术经济文件，一律不得作为工程施工和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6 附则

6.1 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均为无效的技术经济文件。

6.2 凡施工单位不提交费用减少的经济签证单，一经发现，由监理公司或建设单位发出通知，若通知后仍未提交的，我公司将在工程结算中双倍扣回所减少部分的费用。同时建设单位及监理公司现场代表应特别督促施工单位对涉及费用减少的项目办理经济签证。

6.3 其他部门业务涉及需要办理经济签证单可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经济签证单

(五万元以下适用)

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日期：

施工单位：	专业：	编号：
签证事由：		
内容（部位、数量、草图、说明、相片）：		
审核人员意见：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公司签章	现场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签章	造价管理人员	部门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审批人:

注: 1、本记录表二份原件,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各执一份原件;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经济签证单

(五万元以上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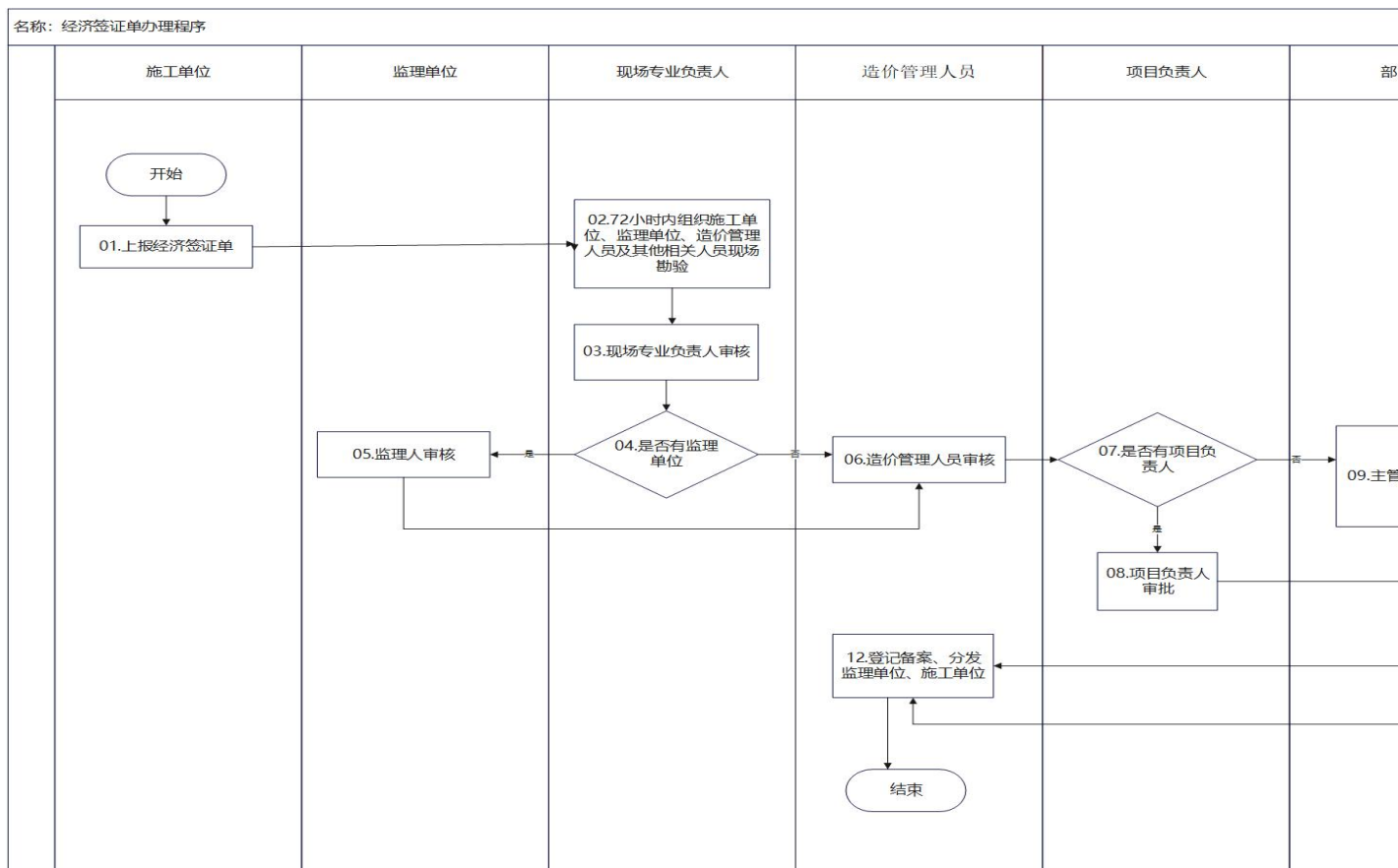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日期:

施工单位:	专业:	编号:
签证事由:		
内容(部位、数量、草图、说明、相片):		

审核人员意见：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公司签章	现场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部门签章	造价管理人员	部门领导	公司分管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审批人：	审批人：

注：1、本记录表二份原件，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各执一份原件；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经济签证单办理程序



附件 5: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考核细则

1 目的

为了加强对工程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进一步明确质量责任和责任追究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的适用于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管理，适用对象为承担本工程的各个承包商，适用期为整个工程建设期。

3 制定依据

本规定的制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施工承包商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条文

本部分引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施工承包商的质量责任和义务部分的原条文。

4.1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4.2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4.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4.4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自拌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5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4.6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4.7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4.8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教育培训制度，坚持对职工的质量教育培训；未经质量教育培训或者

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对施工承包商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解释和扩充

5.1 施工分包商在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 48 小时通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

5.2 施工分包商必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每个专业都必须配备足够的专职质量监督人员，管理人员要持证上岗，要切实保证各专业人员到位。

5.3 针对 4.8 条的扩充为，本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经过质量培训并通过考试，才能上岗。特殊作业人员要持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上岗证才能上岗。

5.4 在每个专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承包商都要将测量仪器送有校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校验，保证测量仪器准确。并将校验证书报监理部备案。

5.5 凡由施工承包商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在采购订货前应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申报，在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5.6 凡运到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构配件，应有产品合格证或技术说明书、试验报告，并由施工单位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向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提出检验或试验报告，确认质量合格后，方可使用。

5.7 设备、材料的存放必须进行可靠保护，要保证设备和材料不受损坏。

5.8 重大施工作业前，施工单位必须编制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并提前 7 天上报建设或监理方审核，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未经批准前不得进行该部分的施工，批准后的作业指导书在施工前要进行技术交底，并有技术交底记录。

5.9 《施工方案》经审核、审批、正式出版后，作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督管理的依据，现场施工必须按照施工方案中描述的措施和工艺进行施工。

5.10 单位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按开工报告要求完成准备工作，向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交开工申请。单位工程完工且自检查合格达到报验条件后，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24 小时准备好相关材料，向建设单位提交单位工程验收申请。

5.11 对主要的工序交接作业，办理工序交接签证，不得在未办理工序交接手续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过程的检查验收要严格按照各专业的“验评项目划分表执行”，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制度，上一级质检员未自检，无施工记录、自检记录，不得通知下一级质检。

5.12 成品保护措施

5.12.1 施工单位在成品保护管理上应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各班组、各技术专业组、各职能人员应明确

职责，分工负责，各专业队或作业班组必须配备认真负责的专职或兼职的成品保护专管员。

5.12.2 各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成品保护工作体系，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工程施工安装产品保护程序，在安排施工生产的同时明确成品保护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对成品保护措施纳入技术交底。

5.12.3 各施工单位应加强成品保护的宣传教育，使有关人员明白做好成品保护是满足施工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和维护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5.12.4 工序全部或部分完成后，本工序施工责任单位应设立醒目明确的标识，警戒、围挡等措施，涉及安全风险的还应做好安全防护。

5.12.5 其他相邻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拆除、破坏成品保护标识、警戒、围挡，应严格按照设置标识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5.12.6 已完工程施工单位应加大成品保护工作的监督力度，落实好成品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及时发现和制止成品损坏的行为。

5.12.7 施工单位内部和各施工单位存在工序交接时，应组织办理书面的成品保护交接手续。

6 质量问题（事故）处理程序

6.1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如模板拆除等工作中，如果发现质量缺陷（包括甲供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必须立刻报建设或监理方，不许私自隐蔽。

6.2 质量缺陷、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应停止与其有关部位的施工，并通知建设或监理单位。施工承包商立即进行质量事故的调查，写出调查分析报告并制定出处理方案。

6.3 质量缺陷处理完毕后，施工单位应组织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对处理的结果进行严格的鉴定和验收，写出事故处理报告，提交建设单位。

7 考核的实施

承包商违反相应的质量管理程序和规范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规定作出考核的，由建设单位指定人员将违约通知单以书面的形式（纸质或电子邮件均可）通知到承包商，承包商在收到违约单起五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可书面回复，建设单位根据回复判定是否撤销原违约单。承包商有异议的根据合同争议条款进行处理。

生效的工程质量考核单由施工单位签字盖章后由工程造价管理人员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 工程质量考核标准见附表 1

9 违约单见附表 2

附表 1

工程质量考核标准

说明：考核标准为每次或每项扣罚标准，单位为人民币。扣罚不能免除施工单位修复、施工至合格以及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而带来的间接损失。

序号	类别	考核指标	违约金
1	质量保证措施	无质量责任体系或体系不健全	1000~3000 元
2		质量保证制度不健全	1000~3000 元
3		重要工序缺少作业指导书	1000~3000 元
4		未经建设单位审查同意使用专业劳务队或分包队	3000~5000 元
5		检验员、质检员、特殊工种无证上岗	1000~3000 元
6		施工作业人员未经上岗培训，考核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水平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1000~3000 元
7		入场设备有缺陷，或选用不当不能保证工程质量	1000~3000 元
8		乙供材料品牌、型号未报请建设单位同意就开始使用	3000~5000 元
9	质量控制程序	工程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开工	1000~3000 元
10		交接桩、施工复测及测量控制网资料不齐全	1000~3000 元
11		图纸未经设计方或业主方认可，未经会审、会签，擅自施工	1000~3000 元
12		未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擅自变更设计或图纸进行施工，设计变更（变更设计）未会签完，擅自施工	1000~3000 元
13		有设计变更而未按照变更施工的	1000~3000 元
14		材料入场检验记录不全或记录作假	1000~3000 元

15		使用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预制构件及外构件，无出厂合格证件、或按规定应复试而未复试，未经报验而擅自使用	1000~3000 元
16		凡属监理单位规定应见证取样的项目，未通知擅自取样者	1000~3000 元
17		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擅自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的	1000~3000 元
18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环境保护方案及施工进度控制文件无审批	1000~3000 元
19		各作业项目施工前未按要求编制作业指导书（包括现场质量计划措施）或没有进行技术交底的项目	1000~3000 元
20		已开工项目未经交底或无书面交底手续者	1000~3000 元
21		未按施工技术措施（或技术交底）执行或执行不力的	1000~3000 元
22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擅自或强行隐蔽	3000~5000 元
23		质量过程日志、记录、签证不齐全、造假记录或靠事后补记录者	1000~3000 元
24	现场质量管理	监理单位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现场实物质量检查提出问题，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	1000~3000 元
25		不按照规程、标准及作业指导书进行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的	1000~3000 元
26		野蛮施工造成后果的	1000~3000 元
27		发生质量问题，隐瞒不报或未经监理单位许可，擅自掩盖或处理	1000~3000 元
28		对重复出现类似质量问题，没有得到有效改进	3000~5000 元
29		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工程部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的正确指导，态度恶劣的	1000~3000 元
30	成品保护	对野蛮施工，造成破坏的	3000~10000 元
31		未落实成品保护交底、交接手续、设置警告、警示标识、围挡的	1000~3000 元

32	成品保护措施不力，造成成品损毁、破坏的，应赔偿损失并处责任单位违约金 3000~10000 元；	3000~10000 元
33	完工交接前，未尽到检查责任，发生成品损毁、破坏的，由原施工单位负责修复，处责任单位违约金 3000~10000 元。	3000~10000 元

附表 2

质量违约函

XXXX 公司：

你单位人员在我公司 XX 年 X 月施工过程中存在如下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双方施工承包合同和协议，相关处理如下：

事件经过	照 片	处理决定

如存在异议，请你方在接到通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到项目办，过期视为同意。

特此函告

项目办

年 月 日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____天,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寿区）（<https://www.cqggzy.com/changshouweb/>）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以本工程施工图为准。
- 2、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部分（如有）

三、技术部分（如有）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费率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合同估算价（14578161.54元）×（1-下浮费率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工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2	分包	3.5		
3	工程质量	5.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技术部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设封面。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
- （三）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承诺

（招标人名称。有两个及以上招标人的，请填写所有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 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 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2.3 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日[提示：7~30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
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4、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9、其他承诺事项：_____ [提示：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可在此处增加对应的承诺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注：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
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
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
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提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
目实际情况，填写本保函在重庆本地的核验方式，如现场核验等]。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